附件1

**2021全国公益广告大赛征集办法**

“2021全国公益广告大赛”是由中央文明办、人民日报社、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主办，人民日报社政治文化部、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、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中心承办的全国性公益广告赛事。本次大赛由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办，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支持单位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人民日报媒体公益专项基金作为公益支持，并由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合作平台。

大赛面向全国范围内征集公益广告作品。活动将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邀请业界知名专家学者对征集作品进行权威评审，力求挖掘公益广告精品，发现公益广告人才，繁荣中国公益传播事业。

**一、大赛流程**

1.报名投稿：2021年5月19日—2021年7月20日

2.作品初评：2021年7月20日—2019年7月31日

3.作品终评：2021年8月

4.结果公示：2021年8月

5.作品颁奖及展播：2021年8月

**二、征集对象**

1.社会组：全国文明城市、广告（代理）公司、制作公司或广告主、公益基金会等热爱公益事业、热心公益传播的组织及个人。

2.大学生组：全国各类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。

3.青少年组：10-16岁在校学生。

**三、征稿主题**

1.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”主题系列。包括弘扬民族精神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、学习榜样力量、致敬时代楷模等相关主题。

2.“抗击疫情”主题系列。包括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会各界齐心抗疫、最美“逆行者”等相关主题。

3.“社会文明”主题系列。包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加强公民道德建设、社会诚信建设、勤俭节约教育、网络文明建设，塑造文明社会风尚，传播志愿文化，弘扬志愿精神，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弘扬良好家风、环境保护等各种广泛的公益主题。

4.“绿色冬奥”主题系列。包括奥林匹克精神，冬奥相关的绿色低碳主题、可持续发展主题，以及绿色冬奥文化、冰雪运动普及、健康生活方式等公益主题。

5.“美好生活”主题系列。包括歌颂祖国大好河山、时代幸福观、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，乡村振兴、共同富裕等各种广泛的公益主题。

**四、作品类别**

1.平面广告：报纸广告、海报设计、漫画、摄影作品设计等。

2.视频广告：包括横屏、竖屏视频广告，可涵盖影视视频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动画片等形式。

3.除上述平面广告及视频广告作品外，青少年组还特别接受绘画、手工、剪纸、模型制作等多种可充分表达创意思路的作品形式。

**五、作品规格及要求**

**（一）平面**

1.平面类为报纸广告、海报设计、漫画等。

2.提交文件格式为jpg，色彩模式RGB，规格A3（297×420mm），压缩率不小于9，分辨率300dpi，系列作品不得超过3幅。单幅作品不超过10MB。

3.大学生组每件作品作者限3人以内，可配1名指导教师。

**（二）视频**

1.微电影、宣传片、短视频，拍摄、编辑所用工具不限；要求有故事情节，时间5分钟以内。

2.动画短片采用flash动画创作，时间30秒以内，有配音、配乐。

3.网上提交：微电影、宣传片、短视频、动画短片成片均以mp4格式上传，文件大小均不超过100MB。

**（三）青少年组特别接受除平面和视频作品外，包括绘画、手工、剪纸、模型制作等多种可充分表达创意思路的作品形式。**作品自行选取角度拍摄照片上传参赛，以展示作品全貌为标准，照片文件格式为jpg，每张照片大小在2MB-10MB之间，每个作品不超过3张照片。

**（四）其他要求**

1.参赛者投稿时，须同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，主办方依此评选、颁发获奖证书。提供信息不完整或不实的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参赛作品为初次投稿，未参加过其他任何赛事。

3.参赛作品紧扣主题要求。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，思想文化内涵丰富，价值取向正确鲜明。

4.参赛作品上一律不得标注参赛人姓名、参赛单位名称等创意元素以外任何信息。

**六、特别说明**

1.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原创，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。

2.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（版权和道德权利）归原作者所有，参赛者同意在作品完成提交后即认可大赛主办方、承办方和协办方有权无偿使用获奖作品举办或参与评奖、公益巡展等活动。大赛官网将常年无偿悬挂参赛作品供浏览学习；主办方、承办方和协办方对获奖作品拥有无偿使用权和出版权（含电子出版权）。

3.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恕不退稿。

4.凡投稿的作者，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征集办法的各项规定。

**七、截稿时间**

作品提交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18日。